辽宁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

（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（以下简称规章），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数额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规章可以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。

尚未制定法律、法规，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，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十万元，且不得超过法律、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;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的，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。

第四条 规章设定罚款数额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注重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实施行政管理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过罚相当，根据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在罚款限额规定的范围内，科学、合理地设定不同数额的罚款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